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第 42 期

臺藝人事服務月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事室編印

本室定期於每月上旬編製「**臺藝人事服務月訊**」，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本校全體同仁參閱及刊載於人事室網頁。內容涵蓋人事法令宣導、人事業務報導、人事動態、勵志心靈小品、藝文展演活動訊息等。為本校同仁瞭解人事業務，透過本訊為溝通之橋樑，以期能為同仁們做更完善之服務，如有任何意見與批評，歡迎來信指教(電子郵件信箱：stella3053@ntua.edu.tw)。

人事法令宣導

一、有關民眾致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建議各校改善行政效率，善用數位設備減少重複收取證件參酌。【教育部 101.5.9 臺人(一)字第 1010906384 號書函】

二、公立學校客座助理教授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專任助理教授，其前後在校服務成績優良者，不得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教育部 101.5.21 臺人（二）字第 1010087053 號函】

三、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暫時繼續聘任教師，其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至其薪津則按其所支標準繼續發給，本部 88 年 9 月 2 日台(88)人（二）字第 88099674 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本部 101.5.21 以臺人（二）字第 1010076271A 號函】

四、檢送「公務機密維護錦囊第 2 號~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及「機關安全維護錦囊第 2 號~憤怒哥大鬧監理站」案例 2 則，請加強宣導。案例置於法務部廉政署首頁/下載專區/維護錦囊及本部政風處首頁/電子公告欄。【教育部 101.5.22 臺政字第 1010093317 號書函】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0 年度決算業已公告於該會網際網路之網站（http://www.fund.gov.tw）【教育部 101.5.28 臺人（三）字第 1010094230 號書函】

六、有關經簽奉核定公餘進修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之公務人員，如其因部分進修課程於上班時間開課，致需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請假從事進修之情

總編輯/曾主任朝煥 編輯/黃秘書珠玲 執編/童麗真

形，與行政院 94 年函所示情形類似，係出於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且別無選擇餘地(如：必修課程於上班時間開課、公餘時間之開課學分數不足(或學校嗣後停開課程)致當事人須利用辦公時間選修課程以符學校修業規定等因素)，得依行政院 94 年函規定辦理。惟如非屬上述情形，自無該院函規定之適用，不宜依公餘進修之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至案涉事實認定部分，仍宜由服務機關本於職權，就個案情形為具體判斷。【教育部 101.5.31.臺人(二)字第 1010094732 號書函】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公教人員子女有股利所得，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一案，申請人子女並無固定工作，惟家中開設公司，將其子女加入為股東，因而該名子女 99 年度有股利所得，以該項股利所得並非屬從事經常性工作所得報酬，同意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說明四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教育部 101.5.31 臺人(三)字第 1010094485 號書函】

八、所詢學校專任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於休假研究期間，可否擔任校內常設性委員會委員代表及出席會議一案，

1.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奉准休假研究，係有其目的性（從事學術研究），不宜從事其他與休假研究原因不符之情事。

2. 復查本部 86 年 1 月 24 日台（88）審字第 86009096 號函釋略以，衡酌現行大學法之精神，有關教授休假研究之規範應由各校自行研訂施行。據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本辦法規定，自訂教授休假研究之相關規範。【教育部 101.6.4 臺人（二）字第 1010096633 號函】

九、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教育產業或職業工會要求與學校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與簽訂相關疑義案，本部意見如下：

1. 教育基本法第 9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與第 19 條對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權限業有明文規範，爰團體協約之協商議題如涉及縣市一致適用、地方財務或全國一致性者，依據各相關教育法規，本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及可行使公權力之範疇，自無學校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理學校進行前述議題之協商的必要。

2. 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知所轄學校遇有教師工會要求團體協商之同時，即應先將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並由該機關視協商議題權限審酌是否違反相關法律、屬單一學校或跨校性議題、縣市或全國適用一致性及是否涉及財務支出等，並為必要之行政指導。屬學校權責者，如學校排課、擔任導師等，則以學校為協商主體；若為縣市一致適用、地方財務或全國一致性之議題，則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商主體。【教育部 101.5.31 臺研字第 1010095424 號函】

十、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教師亡故，其遺族請領一次撫慰金時，應按該核定年資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教育部101.6.4臺人(三)字第1010093954號函】

十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以

臺參字第1010081429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並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教育部101.6.4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書函】

十二、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保育員年資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疑義，案經轉准銓敘部上開書函復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具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10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並具保育員年資者，其所具保育員年資須經納編(不限納編時點)後，其納編前之保育員任職年資始得適用上開退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反之，未經納編之保育員年資即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保育員年資者，是段年資採計比照辦理。【教育部101.6.5臺人（三）字第1010094307號函】

人 事 業 務 報 導

一、教育部書函轉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舉辦「中華民國第 50 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活動」，歡迎推薦所屬同仁參選一案【教育部 101.5.10 臺人(二)字第 1010081988 號書函】。教育部函有關為鼓勵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內政部及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提供 5 月報稅期間，網路報稅新知及相關抽獎活動訊息一案【教育部 101.5.11 臺人(二)字第 1010082876 號函】。

二、教育部書函轉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函，該協會與新光人壽簽訂「公務人員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優惠專案，請參考利用一案【教育部 101.5.14 臺人(三)字第 1010084101 號書函】。

三、內政部函送「國民年金公仔徵選」及「國民年金知識大考驗有獎徵答」活動 DM 及網站 banner 電子檔，請辦理網站宣傳事宜一案【內政部 101.5.14 台內社字第 1010182982 號函】。

四、教育部書函有關行政院衛生署辦理 101 年度全國性「健康體重管理及競賽方案」，請踴躍報名一案【教育部 101.5.18 臺人(二)字第 1010090549 號書函】

五、101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由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嵩賢帶領馬來西亞拿督(亞洲人力資源培訓協會主席)Dato Dr. Thomas Chee Khay Huat，President of Malaysia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Datin Eleen Cheong Cheok Ling、Dr. Chen Thim Yoon、Dr. Yu Chong Choo (Mrs. Chen)、Mr. Koay Hooi Lung、Ms. Moy Siew Gek、Ms Verena Koay Zhi Tong 等人蒞校參訪，參訪行程包括本校影音大樓欣賞本校簡介、圖書館欣賞書法（林館長隆達、林院長進忠及林主任錦濤等人現場揮毫）、福舟表演廳欣賞音樂系學生演出（女聲樂獨唱、鋼琴三重奏、鋼琴五重奏）及來訪貴賓現場表演小提琴。本次貴賓對整體參訪行程及表演內容讚譽有

加，未來希望有機會能夠進一步進行學生及相關經驗交流，以厚植優秀人力。





人 事 動 態

單位	姓名	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總編輯/曾主任朝煥 編輯/黃秘書珠玲 執編/童麗真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許綾娟	行政幹事	新進	101.05.21
設計學院工藝設計學系	陳璽敬	專案助理	新進	101.06.01
藝術博物館	陳菀芩	專案助理	新進	101.06.01
人事室	黃珠玲	秘書	新進	101.06.05
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鄭思怡	行政助理	新進	101.06.08
傳播學院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許士珍	行政助理	離職	101.05.14
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 學系	洪韻絜	專案助理	離職	101.06.01
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王伯萍	行政幹事	離職	101.05.21
圖書館	楊珺婷	組長	陞任	101.06.01
教務處	林麗華	編審	調任	101.06.01
教務處教務長室	葉心怡	組員	調任	101.06.01
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組	潘台芳	組長	免兼	101.06.01

勵 志 心 靈 小 品

摘自網路文章（http://home.educities.edu.tw/asoptw/epaper/soul_epaper186~200.htm#_Toc165541465）

堅持自己的價值

有一個出家弟子跑去請教一位很有智慧的師父，他跟在師父的身邊，天天問同樣的問題：「師父啊，什麼是人生真正的價值？」問得師父煩透了。

有一天，師父從房間拿出一塊石頭，對他說：「你把這塊石頭，拿到市場去賣，但不要真的賣掉，只要有人出價就好了，看看市場的人，出多少錢買這塊石頭？」

弟子就帶著石頭到市場，有的人說這塊石頭很大，很好看，就出價兩塊錢；有人說這塊石頭，可以做稱鉈，出價十塊錢。

結果大家七嘴八舌，最高也只出到十塊錢。

弟子很開心的回去，告訴師父：「這塊沒用的石頭，還可以賣到十塊錢，真該把它賣了。」

師父說：「先不要賣，再把它拿去黃金市場賣賣看，也不要真的賣掉。」

弟子就把這石頭，拿去黃金市場賣，一開始就有人出價一千塊，第二個人出一萬塊，最後被出到十萬元。

弟子興沖沖跑回去，向師父報告這不可思議的結果。

師父對他說：「把石頭拿去最貴、最高級的珠寶商場去估價。」弟子就去了。

第一個人開價就是十萬，但他不賣，於是二十萬，三十萬，一直加到後來對方生氣了，要他自己出價。

他對買家說，師父不許他賣，就把石頭帶了回去，

對師父說：「這塊石頭居然被出價到數十萬。」

師父說：「是呀！我現在不能教你人生的價值，因為你一直在用市場的眼光在看待你的人生。

人生的價值，應該是一個人心中，先有了最好的珠寶商的眼光，才可以看到真正的人生價值。」

我們的價值，不在於外面的評價，而是在我們給自己的定價。我們每一個人的價值，都是絕對的。堅持自己崇高的價值，接納自己，磨勵自己。

給自己成長的空間，我們每個人都能成為「無價之寶」。

藝 文 展 演 活 動



開放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14 日僅開放團體預約(5-10 人)
（暑期進行展場維護，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進入博物館

總編輯/曾主任朝煥 編輯/黃秘書珠玲 執編/童麗真

壹、三樓特展

青春印記-「2010-2011 臺藝大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自藝專時代創校起，以教學傳承緊緊維繫師生情感，從而形成師生間一脈相承的記憶。綜觀當今臺灣藝壇，臺藝培育多位傑出藝術家，歷年師長的創作風格與美學觀念，深深影響臺灣美術發展。2008 年 3 月 24 日藝博館開館首展則曾以「臺藝典藏特展」呈現歷年優秀留校作品，當時依空間展出 46 件留校作品。「留校作品」即當年母校典藏在校表現優異校友之作品，至 2012 年共典藏 160 件；多位校友對當前臺灣、國際藝術發展貢獻卓越，從他們早年留校作品表現即可知一二，多件早期作品透過修護師專業修復，還原舊有璀燦丰華，當時展出校友反應熱烈，更提供大學、博物館研究之發展典範與指標。從展覽角度，觀眾將欣賞許多當今活躍於畫壇創作者，他們學生時期的作品。論研究面向，藉由優秀留校作品，細譜臺藝美術年表，初探臺藝發展與當代美術史之關係，為臺藝培育藝術教育人才貢獻的回顧，與未來臺灣藝術發展遠景的期許。2012 年藝博館特別展出近兩年典藏優秀畢業作品 33 件。



引錄開館展時兩位藝評專家為留校作品意義的註解：

> 臺藝典藏品的精彩處，是蒐集美術科系學生青春年代的力作，頗能暗示當代美術發展史的訊息，並提供研究美學教育與時代性的整合與落差。臺藝典藏呈現的另一層重要意義，是為未來的巨匠保存他們的青春印記。
>
> 節錄臺灣藝術史家李欽賢「浮洲里青春印記」



無疑是一場見證臺灣美術運動史的藝術饗宴。

典藏雜誌總編熊宜敬

臺藝大典藏歷年學生留校作品,已一定程度的為臺灣當代美術運動留下難能可貴的雪泥鴻爪，21 世紀，在美術相關系所更多元的專業區塊中，期待新世代為藝術創作孜孜矻矻的青年學子，能夠秉持昔日臺藝人的追夢精神，為未來的藝術道途再建豐碑。

（展覽搶先看歡迎瀏覽藝博官網 http://museum.ntua.edu.tw/menu/Online_Tour.action）



期待和同仁們分享優秀畢業作品的豐富樣貌，歡迎暑期踴躍預約團體導覽 ！（分機 2454）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策劃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貳、二樓常設展

一、「藝術教育光譜 － 臺藝映像」

策展聚焦於藝術學子們進入臺藝最初學習所接觸的工具，透過基礎工具引領觀者進入藝術教育的創意想像，另有數位化影像與文字述說各系所的傳承故事。





二、「印石之美－李奇茂教授印材捐贈展」

以福建壽山石為主，透過印石之美，欣賞藝師以石材巧色鏤雕神禽瑞獸，將創意巧思發揮得淋漓盡致。





